

证券代码：000739

证券简称：普洛药业

公告编号：2017-02

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3 月 2 日以短信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14 日上午 10:00 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徐文财先生主持，公司 3 名监事及其他 2 位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董事认真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题：

一、审议通过《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审议通过《2016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内容详见年报中“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的“1、概述”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审议通过《2016 年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审议通过《2016 年财务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审议通过《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本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2,897,084.41 元，期末未分配利润 1,172,937,091.18 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86,425,448.49 元，期末未分配利润 82,038,155.40 元。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年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16 年末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69 元（含税）。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详见《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关联董事徐文财、胡天高、吴兴回避表决，由其他 6 名董事投票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七、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关于公司 2017 年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聘请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公司拟聘请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 2017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长进行理财投资的议案》（详见《关于授权董事长进行理财投资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聘任陆海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简历见附件。

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事宜的期限的议案》

2015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包括《关于普洛药

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在内的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根据股东大会决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即 2015 年 5 月 18 日起至 2016 年 5 月 17 日）。

2016 年 5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事宜的期限的议案》。根据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期限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17 年 5 月 17 日。

鉴于上述期限即将到期且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未完成，为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顺利进行，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期限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18 年 5 月 17 日。

关联董事徐文财、胡天高、吴兴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四、听取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特此公告。

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14 日

附件：个人简历

陆海平 男，1966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工程师、高级经济师。现任浙江普洛康裕制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浙江普洛康裕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安徽普洛康裕制药有限公司董事长、法人代表。曾任浙江康裕天然药物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浙江康裕生命科学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陆海平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现持有本公司股票 0 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